

论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褚金雨卓¹, 张玲^{2*}

¹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河北 保定

²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2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摘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及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在促进市场秩序稳定、保护创新主体利益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本文通过对这两者基本概念、监管对象及立法目的进行系统性解读, 并深入探讨它们在激发市场竞争活力与维护智力劳动成果方面的相互作用及其差异特性, 旨在为建立更加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促进市场健康竞争提供理论支持。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赋予创新成果专属权利来实现其保护功能, 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则是通过限制非法竞争行为来提供底线保障; 两者之间不仅存在互补关系, 在法律性质和执行方式上也表现出明显的区别。

关键词

知识产权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市场竞争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Law

Jinyuzhuo Chu¹, Ling Zhang^{2*}

¹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ebe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²Colleg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Hebe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Jun. 23rd, 2025; accepted: Jul. 2nd, 2025; published: Aug. 21st, 2025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knowledge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褚金雨卓, 张玲. 论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J]. 法学, 2025, 13(8): 1833-1840.

DOI: 10.12677/ojls.2025.138255

economy, there are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China. The rol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system and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rules in promoting market order stability and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innovative entitie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s the basic concepts, regulatory objects, and legislative purposes of these two, and deeply explores their interaction and differential characteristics in stimulating market competition vitality and maintaining intellectual labor achievement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establishing a more sou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ing healthy market competiti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chieves its protective function by granting exclusive rights to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while the rules of the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law provide bottom line protection by restricting illegal competition behavior; There is not only a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but als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egal nature and enforcement method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Law, Market Competi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知识型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知识产权策略已成为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动力。我国不但需要推动高新技术和文化产业发展, 而且应当重视传统知识与创新文化的融合,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在促进市场秩序稳定、保护创新主体利益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1]。尽管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为某些类型的智力成果提供了明确的保护机制, 但仍然存在一些保护不足的情况, 比如那些未能达到专利要求的技术解决方案或是未注册的商业标志, 在这种情况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能够起到补充性的保护作用。此外,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 诸如商标混淆、虚假宣传及商业信誉损害等违法行为屡见不鲜, 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了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还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 深入探讨这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

1.2. 研究意义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知识产权的核心法律, 二者之间的关系紧密而繁杂。上海复旦大学王涛教授曾指出: “知识产权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属于另外一种不正当竞争法[2]。” 尽管这一说法可能略显绝对化, 但它确实揭示了这两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深入理解并正确处理二者间的关系对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范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参与者权益以及建立公正且有条理的竞争环境至关重要, 这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 概念界定

2.1.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特点

知识产权法, 是调整因智力成果的创造、使用, 以及在确认、保护与行使知识产权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所保护的对象——即智力成果本身, 具有非物质性特征, 不

以实体形态存在而是以抽象且非物理的形式呈现。此外, 该法律赋予了创作者或持有者特定的专有权, 确保他们能够独占其智力劳动成果。值得注意的是, 这种权利的地域性意味着它只在其被授予的国家或地区内有效; 同时, 在时间维度上也设定了明确的有效期限,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才能得到保护, 并且应当注意的是,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是对知识产权所有者付出的劳动与投资的保护[3]。

2.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特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目的在于制止经营者采取欺诈、威胁或诱惑等违反商业伦理及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维护一个公平且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作为一部侧重于行为管理的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针对各种形式的不公平竞争活动设定规则与限制条件。该法规具备补充性质, 在其他相关法律未触及之处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 鉴于市场动态变化及其内在复杂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定义可能存在模糊地带, 因此在实际应用中需要依据特定情境下的市场状况和行为特征来做出综合评判。

2.3.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知识产权法的核心目标是确保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通过赋予他们在特定时间内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家使用权, 让创新者能够从中获得经济回报。这种机制不仅鼓励了更多个人和组织参与到创造性的活动中来, 还促进了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宗旨在于构建一个公平且有序的市场环境, 有效维护企业及消费者的基本权益。通过明确界定并禁止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该法律致力于确保所有市场竞争活动均能在公平、公正以及合法的基础上进行, 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分析

3.1. 功能上的互补性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授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的独占权利, 为创新活动构建了一个有效的激励机制, 确保了创新者能在一定时间内基于其创新成就获取经济利益。然而, 这种保护措施并非无懈可击, 比如存在保护时间限制及保护范围界定等问题。在此背景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对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补充, 能够针对那些不在传统知识产权法规保护范围内或已超出保护时效期的知识资产提供额外的安全网。正如曾玲教授所言: “补充保护说”是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的主流学说, 其中有代表性观点认为“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就像是浮在海面上的三座冰山, 竞争法则是承载着冰山的海水”[4]。这一比喻生动揭示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如何在特定情况下为知识产权法提供必要的辅助(比如, 在某些未申请专利却具有显著商业价值的技术秘密方面, 尽管知识产权法难以提供如同专利权般的强有力保障, 但反不正当竞争法却能通过禁止他人采取非法手段获得、利用或泄露此类信息来有效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3.2. 基本原则的一致性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和促使公平有序竞争方面具有共同的目标, 诚实信用原则也受到这些目标的共同指导[5]。该原则强调, 在商业活动中, 各参与方应保持诚信态度, 禁止采取任何形式的欺骗或强制行为, 这些行为均违反了商业伦理标准。就知识产权领域而言, 权利人在行使自身权利时需遵守诚信原则, 防止因滥用权利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而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 企业间的竞争活动亦须遵循同样的诚信准则, 明确禁止如虚假广告、恶意诽谤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公平性是确保市场竞争健康发展的基石, 它保障所有参与者能在同一水平线上展开竞争。通过赋予各方

平等的权利, 知识产权法维护了权利持有人在市场中的正当地位; 同时, 《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对非法竞争行为的打击, 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公平竞争的基础, 为全体经营者创造了一个公正的竞争氛围。

3.3. 调整范围具有交叉性

在多种情况下, 知识产权法律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重叠领域。就商标而言, 它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一个关键元素, 享有商标法所提供的全面保护。当某方通过模仿知名商标来实施不公平的市场竞争行为时, 这种做法不仅侵害了商标持有者的专属权利, 也构成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原则的违背。因此, 在这样的情况下, 商标所有者有权依据商标法向侵权者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也可以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捍卫自身的合法利益。同样地, 对于商业秘密来说, 它们既受到知识产权框架下特定条款的保护, 又处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的监管之下。一旦有人采取非法手段如窃取或贿赂等方式获得、泄露或利用商业秘密, 则该行为将同时违反知识产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4.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区别

4.1. 保护对象不同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覆盖了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等智力创造成果, 这些成就是人类智慧的体现, 并具备创新性和可复制性的特点。通过赋予创作者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利, 该法律框架旨在激发更多主体投入到创新活动中去, 促进新知识和技术的发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保护对象是市场竞争秩序及经营者们的合法利益。该法律特别关注的是, 市场参与者的行为是否遵循了公平、公正与合法性原则, 并且是否会侵害其他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或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值得注意的是, 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不直接针对智力成果提供保护, 而是通过禁止不当的竞争行为来间接保障与这些成果相关的权益。由此,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权益面向社会、更加宏观, 知识产权法更细^[6], 甚至包含整个社会的利益。

4.2. 保护方式不同

知识产权法通过设立权利保护机制, 即依据法律规定明确赋予创作者对其智力成果的独占使用权。在法律所规定的保护期内, 权利持有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同意而使用、复制或传播这些智力作品。具体而言, 专利法保障了专利持有人禁止第三方未经授权生产、使用或销售其发明的权利; 同时, 著作权法也赋予了作者禁止他人非法复制及发行自己作品的权利。

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明确列举和概括性条款, 旨在禁止各类经营者从事不公平的市场竞争行为, 从而保障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该法律并不直接赋予企业或个人特定权利, 而是着重于对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与限制。如果某经营者的活动被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则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 在处理虚假广告或者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等情形时, 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了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在内的多种责任形式。

4.3. 法律属性不同

知识产权法主要约束和规范平等主体间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用及转让等民事法律关系, 该法律体系高度重视权利持有人的意愿自由, 确保他们能够对其智力创作成果进行自主管理和处置。

反不正当竞争法兼具公法和私法的双重属性。一方面, 该法规通过限制不公平的竞争行为来保障市场环境的公正性, 体现了其作为公共法律的功能; 另一方面, 它也致力于保护商业主体的合法利益, 并调节这些主体间存在的民事关系, 展现了私法的特点。正是由于这种双重性质,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确保

市场竞争机制健康运行方面扮演了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

4.4. 保护期限不同

知识产权法针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 规定了不同的保护期限。比如, 对于发明专利而言, 其享有长达 20 年的保护期; 而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 则各自拥有 10 年的保护时间。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 但可通过合法途径申请续展。至于著作权, 其具体保护时长则依据作品种类及作者具体情况而定。通常情况下,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持作品完整性的权利不受时间限制; 相比之下, 发表权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则延续至作者去世后 50 年为止[7]。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经营者的保护并未设定具体的时效界限。只要市场上出现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该法律便能够立即介入, 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约束。这种持续性的保护机制旨在长期保障市场环境的公正与秩序。

5. 二者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5.1. 在商标领域的体现

在商标领域,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依托于注册机制来确立商标持有者的专有权利保护框架。商标法明确规定了关于商标注册、使用、转让及许可的相关制度, 以此有效地维护了商标所有者对其标识的独家使用权。例如, 商标所有者有权阻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从而避免因来源混淆而给消费者带来的困扰。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商标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尤其是在未注册商标和知名商标的保护上。对于那些在市场上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但尚未正式注册的商标, 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有效阻止他人通过仿冒或假冒等方式造成消费者混淆。而对于已经广为人知的品牌标志, 则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法律保障措施, 以防止其声誉受到淡化或贬低的影响。例如, 某些企图恶意抢占知名商标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商标法, 同时也可能被视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5.2. 在著作权领域的体现

著作权法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创作者提供了对其作品的多方面保护。这其中包括了公开发布作品的权利、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对作品进行修改的权利、保持作品原始状态不受破坏的权利、以及复制和分发作品的权利等。通过行使这些赋予的权利, 权利持有者不仅能够实现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其创作成果如何被社会公众获取及利用。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著作权法的联系主要涉及竞争者对于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姓名或其他边缘类客体的使用[8]。比如, 对于那些已经超过了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 或是即便处于保护期内但现行著作权法未能明确界定的权利, 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通过禁止他人实施不公平竞争行为来保障与这些作品相关联的各种合法权益。在此领域内出现的不当行为通常表现为: 某些商业出版机构为了谋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在署名权人并不知情的情况下, 对一些作品加上他人的署名, 使消费者认为该作品是创作, 从而混淆视听, 借助名人效应, 骗取观众对作品的信任和喜爱, 从而扩大该作品的销售量[9]。

在“无锡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某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前任攻略》电影上映以来, 某某股份公司及某某电影公司相继推出了《前任 2: 备胎反击战》与《前任 3: 再见前任》等一系列以“前任”为主题的影片。通过持续不断地宣传推广活动, “前任”这一名称已经与上述系列电影建立了紧密联系, 并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因此被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定义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鉴于被指控侵权的电影《下一任: 前任》完整包含了

“前任”字样,且两者均应用于电影商品上,其名称构成近似,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基于此,法院判定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标识”的行为。本案例充分展示了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护商标权及著作权方面如何相互补充并共同发挥作用[10]。

5.3. 在商业秘密领域的体现

知识产权法借助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为持有者的非公开且具备经济价值的信息提供了严密的法律保障。这类信息通常指的是那些未被公众所熟知,并且对权利人而言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技术细节或运营资料等。为了有效维护这些敏感资料的安全,权利持有人往往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如与雇员订立保密条款、设定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等手段,以此来确保其商业机密不被泄露。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护商业机密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该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禁止任何个人或实体通过诸如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入侵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机密;同时,也严禁公开、利用或是授权他人使用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取得的商业机密;此外,对于那些违背保密义务或是权利人关于保守商业机密要求的行为,例如泄露信息给第三方,同样受到严格限制。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如果某些职员违背了与雇主之间的保密协议,将公司的敏感信息透露给了竞争对手,这样的行为不仅触犯了知识产权法规中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同时也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定义下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在“某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某某环保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法院经过仔细审查后确认,没有证据表明天津某某公司所声称的技术秘密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该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11]。此外,这些技术秘密能够作为知识产权的一部分进行投资,也证明了它们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因此,涉案的技术信息可以被认定为商业秘密并受到法律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盗窃、贿赂、欺诈、威胁、电子入侵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机密。当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取得他人商业机密时,必须区分“获取该秘密的基础法律关系”与“获取行为本身的性质”。只有当基础合同或协议本身就是用来掩盖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时,才能因后来出现的争议而认定其行为具有不当性。此案例很好地展示了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如何共同作用于保护商业秘密方面。

6.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的应用建议

6.1. 完善立法协调机制

从立法角度来看,有必要强化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的协调及制度对接。首先,在起草或修订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防止出现法律法规间的矛盾。比如,在调整商标法规的过程中,可以更加清晰地界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交的部分,对于诸如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的界定及其处置方式,在两部法律间应保持一致性。其次,在构建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时,同样需要深入考量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求,从而为知识产权提供更为坚实的法律保障。此外,可以通过出台专门的司法解释或是实施细则来进一步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内的具体适用范围及标准,以此提升法律的操作性。但应注意审慎适用“一般条款”,除非法律未作规定且经营者的行为确实违反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他竞争者造成损失,否则不能适用[12](例如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6.2. 加强两部门执法协作

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信息共享体系或跨

部门的信息交流平台, 以便及时分享案件线索及相关执法资料, 从而防止重复执法或出现执法空白。针对那些既涉及知识产权又触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复杂案例, 可以考虑设立联合调查小组, 共同进行案件的研究与处理, 以此形成有效的执法协同效应。此外, 还应强化对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 提升他们对于知识产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解能力和应用水平, 确保执法活动能够做到公平且精准。

6.3. 强化司法审判的统一

在司法实践中, 应特别重视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标准的一致性。为此, 建议完善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法庭体系, 在全国范围内增设更多此类法院, 并着力提高法官的专业技能和审判质量。同时, 加强对典型案件的研究并及时公布研究成果, 优化相似案例搜索机制, 借助案例指导方法来实现裁判标准的统一, 从而保证同类案件能够得到一致的判决结果。另外, 还需不断深化对知识产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理论的研究工作, 为司法裁决提供坚实的学术基础, 促进司法活动更加规范合理, 提升公众对于法律制度的信任度。

7. 结论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保障市场竞争秩序和知识产权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两者之间不仅存在着互补关系, 也体现出一定的制度差异。从法律框架、调整对象及权利保护的角度分析, 这两部法律各自独立, 承担着独特职责; 然而, 若从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目的考量, 则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共通之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了额外的保障, 当某些知识产权问题难以通过单纯的知识产权法解决时, 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有效弥补其不足^[13]。这种相互作用在商标权、版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多个领域都有所体现。为了进一步强化两者的协同效应, 有必要优化现行法律法规间的协调机制, 增强执法机构间的合作, 并促进司法判决的一致性。清晰界定二者间的关系对于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公平竞争环境以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至关重要。未来, 在面对不断演进的市场状况和发展需求时, 应持续探索和完善两法之间的配合模式, 特别要注意新兴竞争形式的变化, 适时调整相关规则, 为建设创新导向型国家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参考文献

- [1] 覃楚翔, 詹映. 中国知识产权法主题研究演进的可视化分析——基于 1998-2023 年 5434 篇“法学核心期刊”论文 的文献计量[J]. 网络法律评论, 2024(26): 137-165.
- [2] 陈帅廷.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关系[J]. 法制博览, 2017(24): 228.
- [3] 刘有名. 知识产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的交集与分割[J]. 法制博览, 2022(7): 69-71.
- [4] 曾玲.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 市场周刊, 2021, 34(10): 157-159.
- [5] 覃楚翔. 浅谈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J]. 汉字文化, 2018(8): 108-113.
- [6] 刘银良.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重探[J]. 中国法学, 2023(12): 182-200.
- [7]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EB/OL]. <https://fgw.sh.gov.cn/ys-zscq-1.1.7-h5/20241223/ae8df933ebcd40ae8ef61babb4b696db.html>, 2024-12-30.
- [8] 王大源. 浅析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J]. 法制博览, 2019(19): 243.
- [9] 丰雨晴.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J]. 法制博览, 2019(2): 48-50.
- [10] 中国裁判文书网. 无锡默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EB/OL].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nOE3NrYf+UYjhfVok1t3gnHj4FS52a58zekPWX0EIA8ZqgXE7LgJB/UKq3u+IEo4Uh/QPO-CiooSijwAH1HQxSBhty7CkA5PgoJbmuG6X/1vzChf5UvNQx/u/9TAvTiTw>, 2025-08-14.

- [11] 中国裁判文书网. 某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某某环保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密码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EB/OL].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8+rxRm4OtPgdUB-gEkGF0gTtpzpVBE+QT9VaoL+Twcy5iH263Bcy/UKq3u+IEo4Uh/QPOCiooSijwAH1HQxSBhty7CkA5PgoJb-muG6X/Iv5mbEsStabkD3mbRec97cZ>, 2025-08-14.
- [12] 孟丽敏. 论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J]. 法制博览, 2017(4): 161-163.
- [13] 李三虎. 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关系[J]. 2019(9): 536-537.